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一期)试生产成功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年产15万吨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一期产品规模10万吨/年,二期产品规模5万吨/年)一期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并顺利完成试生产工作。

●该项目从试生产成功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设备、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与贵州金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金沙县酒糟深加工饲料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计划总投资额不超过2亿元,建设年产15万吨生物发酵饲料项目,用地面积约160亩。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项目公司路德生物(金沙)的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金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1年12月24日,路德生物(金沙)通过阿里巴巴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参与竞拍了贵州金沙森特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金沙县岩孔街道光明社区,地号为522424016033GB00009的107,917.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并以30,180,000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2022年2月,路德生物(金沙)开工建设,2023年1月完成主体建设及各生产设备的安装及初步调试,经过一个多月的持续带料调试,近期已打通生产流程、产出合格产品。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路德生物(金沙)是公司布局赤水河沿岸酱香型白酒核心产区酒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重要布局,项目规划年产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15万吨,年处理酒糟超37万吨,该项目的正式建成及运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支撑意义。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项目从试生产成功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设备、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马红富	否	30,000,000	93.18%	15.25%	2021年3月2日	2023年3月14日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93.18%	15.25 %	--	--	--

注1:自2022年3月16日至本公告日期间,马红富先生完成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红富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63.56%变更为93.18%;

注2:自2022年3月1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232,381,032股变更为196,698,691股,马红富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91%变更为15.25%。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红富	否	15,000,000	46.59%	7.63%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5,000,000	46.59%	7.63%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红富	32,197,400	16.37 %	0	15,000,000	46.59 %	7.63 %	0	0	0	0
合计	32,197,400	16.37 %	0	15,000,000	46.59 %	7.63 %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1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3月16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11,28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本次新禹能源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股份为5,374,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后,新禹能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36,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股东新禹能源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告知函》,获悉新禹能源已于2023年3月16日将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购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禹能源
本次提前购回股份(股)	5,374,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提前购回时间	2023年3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11,289,397
持股比例(%)	5.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036,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6日,新禹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禹能源	111,289,397	5.82	58,411,400	53,036,800	47.66	2.77	10,206,000	0	46,125,54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禹能源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禹能源《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1,5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56%,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苏同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905,7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2.46%。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同
本次解质股份(股)	6,7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66,389,131
持股比例(%)	26.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5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苏同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8,300,000	41,530,000	62.56%	16.39%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5,375,700	15,375,700	55.50%	6.07%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63,675,700	56,905,700	49.99%	22.46%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23-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7,628,698元变更为人民币1,599,678,228元,股份总数由1,597,628,698股变更为1,599,678,228股。同意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8、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22.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0,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460,000.00	185,700.00	40.37%	91,186.12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90,000.00	63.0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973,556.00	760,000.00	475,700.00	–	91,186.12

注: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有190,000.00万元未归还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91,186.12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决定拟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23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13,730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确定2022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57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1元/股。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4人调整为441人,预留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264.58万股调整为203.58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月1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2023-015号公告)。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7,628,698元变更为人民币1,599,678,228元,股份总数由1,597,628,698股变更为1,599,678,228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762.8698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967.8228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762.86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762.8698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967.822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967.8228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8、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出具的关于(原审原告)曾*伟、陈*明与(原审被告)罗平锌电及杨建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起案件的再审《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136号、13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云南罗平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对投资者曾*伟与陈*明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号民初3962号民事裁定的相关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1号、2021-089号、2022-038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一)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136号、137号

(二)审查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曾*伟、陈*明

再审被申请人:罗平锌电及杨建兴

(四)再审申请请求及理由:

再审请求:1.请求判令撤销(2022)云民终542号、543号民事裁定书;2.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或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再审理由:再审申请人曾*伟、陈*明因与被申请人罗平锌电、杨建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542号、543号民事裁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和《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再审申请人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主要证据和诉讼程序无异议,但认为适用法律有错误的”之规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再审申请人曾*伟、陈*明对原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适用的诉讼程序没有异议。本次申请再审的争议焦点在于原裁定在法律适用上是否存在错误。申请人曾*伟、陈*明认为本案一审法院在法律的适用上不存在错误,二审法院在裁定时存在严重的法律适用错误。具体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1、本案二审裁定应当适用《虚假陈述若干规定(2022)》,二审法院适用法律存在根本性错误。

2、本案属于投资人以非公开方式认购股票的情形,《虚假陈述若干规定(2022)》已将该情形纳入适用范围,二审法院适用《虚假陈述若干规定(2003)》裁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范围,存在严重的法律适用错误。

3、曾*伟委托银华资管公司进行股票投资,陈*明委托新华基金公司进行股票投资,其自行对股票投资的盈亏负责,案涉瑞康壹号资管计划、新华基金资管计划已清算完毕,曾*伟、陈*明有权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张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原审法院以突破合同相对性为由裁定曾*伟、陈*明无权主张赔偿,适用法律存在错误。

4、案涉纠纷不属于《认购协议书》中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本案不应当由仲裁主管,原审法院认定本案适用仲裁主管存在法律适用错误。

综上所述,申请人曾*伟、陈*明认为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最高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最高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2、曾*伟、陈*明《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月 1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88556,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转债代码:118014,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转股价格:84.81元/股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2.09元/股),存在触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2.09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4,1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93期A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1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16天、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1月30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